

青龙湖镇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政府采购项目-2014年青龙湖森林
公园一期工程（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养护项目）

副本

合同编号：房财政采[2017]581号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北京创都实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北京创都实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龙湖镇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政府采购项目-2014年青龙湖森林公园一期工程（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养护项目）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龙湖镇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政府采购项目-2014年青龙湖森林公园一期工程（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项目批准文号：房财政采[2017]581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管护范围和管护工作量

1. 管护范围。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亩）
01	豆各庄	812.3
02	岗上	710.9
03	焦各庄	221.8
04	马家沟	1242.9
05	石梯	1077.3
06	水峪	520.7
07	坨里	1428.4
08	小苑上	1234.2
	合计	7248.5（亩）

2. 管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管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管护实施过程中“管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管护期结束时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的依据。具体的内容见附件三管护工作量清单和附件四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管护内容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树盘整理、浇水排涝、清理杂草、涂白、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等日常养护工作；道路、排水沟、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治安巡逻、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其他管理工作。

第四条 管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技术规范》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房山区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 总体的管护质量要求

2.1 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 5%，树木保存率达到 100%，林分郁闭度达 0.7-0.8。

2.2 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2.3 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 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2.4 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2.5 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3. 技术质量标准

详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技术规范》；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为二年(24个月)，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管护期内甲方分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管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姓名：孙士进

职权：主管

1.2 乙方派驻管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徐建国

职权：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贾东

职权：技术员

1.3 任何一方驻管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管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管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对乙方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 对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甲方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8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9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0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2.12 协助乙方维持管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管护区域作业

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 15-25 亩管护面积/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乙方须与所有受聘的管护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

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木资源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林木资源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

管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管护合同、管护实施方案、管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管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房山区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1.2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3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房山区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管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管护实施情况和管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组织 1 次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考核，按《房山区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管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如果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乙方应无偿补种或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

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林木资源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运输车	5
2	农药喷洒机械	4
3	洒水车	4
4	割灌机	150
5	防火巡查车	10
...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管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管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管护费用）为¥ 38330357.94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叁拾叁万零叁佰伍拾柒圆玖角肆分 元（平均 3.97 元/平方米管护面积/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管护范围的调整；

(2) 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后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年度管护费用的___/___%)作为预付款。

2.2 管护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本合同按月检查,按季支付合同价款(管护费用),支付时间为下个季度首月的15日之前。

2.3 管护费用的结算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管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管护费的结算金额,管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4 管护款支付与管护质量挂钩

(1) 进度款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检查、评分,评分的满分为100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各月检查评分的成绩进行平均,并作为支付管护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如下:

1) 平均成绩在95(含)-100分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管护进度款;

2) 平均成绩在85(含)-95分时,按95分(不含)每减少1分扣除1%本期应支付的管护进度款;

3) 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下时暂停支付本期进度款,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 2 个考评期连续得分在 85 分以下时,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2) 结算款

1) 合同价款代号为 A, 各季平均考核成绩代号为 B, 实际管护费用代号为 C。

2) B 的取值根据各季考核成绩确定

考核成绩在 95 (含) -100 分时, B 的取值为 1;

考核成绩在 85 (含) -95 分时, 每减少 1 分, B 的取值减少 1%;

考核成绩 = 各季考核分数合计 ÷ 考核次数。

3) $C = A \times B$

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 第 (1.5) 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 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 (包括本地就业农民) 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 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 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 甲方: (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 (2) 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施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 作为违约金。

6.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

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一份，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财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管护工作量清单

附件四《房山区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
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

甲方（公章）：北京市房山区
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北京创都实上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青龙湖镇坨里村

联系电话：010-80370624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小苑上村村委会东 10 米

联系电话：1391120629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青龙湖镇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养护政府采购项目-2014年青龙湖森林公园一期工程（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创都实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林木资源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管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管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管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青龙湖镇坨里村

电话：010-80370624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小苑上村村委会东 10 米

电话：13911206290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